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的《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赵洪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洪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赵洪清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洪清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改革改制推进部部长，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赵洪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